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台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126

傳真：(02)27827249

新竹分部校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話：(03)5935707 轉 102 或 101

傳真：(03)5936591

網址：<http://www.cust.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所別、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3
貳、報考資格	11
參、報名	11
肆、注意事項	13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13
陸、成績通知、複查成績	14
柒、錄取	14
捌、放榜	14
玖、報到、註冊	15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拾壹、申訴處理	16
拾貳、發售簡章	16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19
【附圖二】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交通路線圖	20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	21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	22
【附表三】證件黏貼表	24
【附表四】報名費收據	25
【附表五】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	26
【附表六】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27
【附表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28
【附表八】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29
【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30
【附表十】考生申訴書	31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發售簡章	100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一) 開始發售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 (www.cust.edu.tw) 下載 使用或至台北校區側門警 衛室及新竹分部警衛室購 買，每份 50 元。
通訊報名	100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至 3 月 21 日 (星期一)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 註明報考系所分別寄往台 北或新竹分部)
現場報名	100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二) 至 3 月 23 日 (星期三)	台北校區：榮華樓三樓註 冊組 新竹分部：C 棟一樓教務 組
寄發准考證	100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前	
公告試場及座位分配表	100 年 4 月 7 日 (星期四) 下午	
筆試	100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考試地點：依報考之系所 前往台北校區 或新竹分部參 加考試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 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新竹分部：新竹縣橫山鄉 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建築研究所書面資料審查 到場說明	100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30 開始	
寄發成績單	100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二) 前	
受理成績複查	10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四) 至 4 月 15 日 (星期五)	
放榜 (上網公告)	100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另將於當日以專函通知考 生。
正取生報到	100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一)	台北校區：榮華樓三樓註 冊組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0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二) 起	新竹分部：C 棟一樓教務 組

壹、招生所別、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本校 100 學年度招收名額、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如下表：

所別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精密機械及材料組 9 名	電機光電組 8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	(一)筆試： 考試科目：工程數學 (二)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70%
	書面資料審查	3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一、連絡電話：(02) 27821862 轉 147 或 154 連絡人：呂智婷小姐 網址：http://www.cust.edu.tw/mech/www/graduate/ E-mail：ting@cc.cust.edu.tw</p> <p>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者不予計分。包括：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打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報告、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等)。</p> <p>三、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兩組間得互為流用。</p> <p>※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 http://www.cust.edu.tw/ 本校首頁公告。</p>	

所別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16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	(一)筆試： 考試科目：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普拉斯轉換） (二)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書面資料審查	5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一、連絡電話：(02) 27851169 轉 102 或 103 連絡人：蘇筱雯小姐 網址：http://ee.cust.edu.tw E-mail：ele@www.cust.edu.tw</p> <p>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者不予計分。包括：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打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報告、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等)。</p> <p>※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 http://www.cust.edu.tw/本校首頁公告。</p>	

所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9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	筆 試： 考試科目：1. 管理學 50% 2. 統計學 50%	
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10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管理學成績 2. 統計學成績	
備註	<p>一、連絡電話：(02) 27864458 轉 11 連絡人：茆美君小姐 網址：http://www.cust.edu.tw/bm/ E-mail：it@www.cust.edu.tw</p> <p>二、請勿寄交書面審查資料。</p> <p>※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 http://www.cust.edu.tw/本校首頁公告。</p>	

所別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9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	<p>(一)筆試： 考試科目：建築概論</p> <p>(二)書面資料審查：複試</p> <p>● 100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30 開始 書面審查（考生需到場說明）</p>	
成績計算 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50%
	書面資料審查	50%
同分 參酌順序	<p>1. 筆試成績</p> <p>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備註	<p>一、連絡電話：(02) 27821862 轉 128 或 (02) 27864795 連絡人：魏沛婕小姐 網址：http://arc.cust.edu.tw/ E-mail：cjwei18@cc.cust.edu.tw</p> <p>二、書面資料：於報名繳交，未繳者不予計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打印乙份，跨領域考生書面審查依據)。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建築設計作品集(建築系畢業考生書面審查依據)。 4. 其他:作品集、獎狀影本、報告、證照影本、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文能力證明…等。 <p>三、歡迎跨領域人才報考。(土木建築、都市計畫、室內設計、醫護專業、健康事業及管理、數位媒體等領域)。</p> <p>※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 http://www.cust.edu.tw/ 本校首頁公告。</p>	

所別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6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	(一)筆試： 考試科目：土木防災技術概論（參考資料：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網頁中防災相關資訊）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一)筆試： 考試科目：防災實務概論（參考資料：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網頁中防災相關資訊） (二)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70%	筆試	50%
	書面資料審查	30%	書面資料審查	5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一、連絡電話：(02) 27821862 轉 157 或 (02) 27864448 連絡人：盧思儀先生 網址： http://ce.cust.edu.tw/ E-mail：ce@cc.cust.edu.tw 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者不予計分。包括：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書寫打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自傳、相關工作年資、相關專長證照、獲獎紀錄、服務單位主管之推薦函、報告、發表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等)。 4. 其他足資證明學習知能之資料(例如英檢成績等)。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 http://www.cust.edu.tw/ 本校首頁公告。			

所別	健康科技研究所	
名額	一般生 6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台北校區	
考試	(一)筆試： 考試科目：生物化學 (二)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書面資料審查	4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一、連絡電話：(02) 27821862 轉 265 再轉 22 連絡人：黃秀如小姐 網址：http://www.cust.edu.tw/hst E-mail：ycchung@cc.cust.edu.tw</p> <p>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者不予計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打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報告、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英檢成績…等)。 <p>※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 http://www.cust.edu.tw/本校首頁公告。</p>	

所別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航空機械組 6 名	航空電子組 6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新竹分部	
考試	(一)筆試： 考試科目：工程數學 (二)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率
	筆試	70%
	書面資料審查	3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一、聯絡電話：(03)5935707 轉 203 或 301 聯絡人：戴春閔先生 網址：http://www.hc.cust.edu.tw/ase/ E-mail：am@www.hc.cust.edu.tw</p> <p>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不予計分。包括：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打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報告、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等)。 4. 英檢：初級加 3 分；中級加 5 分；中高級加 10 分；高級(含)以上加 20 分。</p> <p>三、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兩組間得互為流用。</p> <p>※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 http://www.cust.edu.tw/ 本校首頁公告。</p>	

所別	航空運輸研究所碩士班	
名額	一般生 7 名	
修業年限	1-4 年	
地點	新竹分部	
考試	(一)筆試： 考試科目：航空運輸學 (二)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60%
	書面資料	40%
同分 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p>一、連絡電話：(03) 593-5707 轉 402 或 401 連絡人：許靜怡小姐 網址：http://iat.hc.cust.edu.tw/ E-mail：baulu38@cc.hc.cust.edu.tw</p> <p>二、書面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不予計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讀書研究計畫(以 A4 紙電腦橫式打印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其他(獎狀影本、證照影本、報告、論文及著作、其他先修學分證明…等)。 4. 英檢：初級加 3 分；中級加 5 分；中高級加 10 分；高級(含)以上加 20 分。 <p>※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將併入本次招生名額中。各系所名額若有增加，將於 http://www.cust.edu.tw/ 本校首頁公告。</p>	

貳、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請參照附錄一）。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及修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除前項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符合以下規定者：
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現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1. 通訊報名：100年3月14日至3月21日，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還。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台北校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或新竹分部「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中華科技大學 新竹分部教務組」。
2. 現場收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送件者，請於100年3月22日至3月23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三樓）或新竹分部教務組（C棟一樓）送件，現場不予審查，逾期（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

考生應於規定報名期限（100年3月14日～100年3月23日）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全夾妥（以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平放入專用報名封套內。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而延誤致喪失報名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1. 報名費：計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華科技大學」，請務必確實填寫，否則視為資料不全處理。【凡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

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2.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簡章所附之報名正、副表（附表一、二），並於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照片黏貼處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共三張）。
3. 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正、反兩面學生證影本（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簡章所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規定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均須清晰可辨，否則視為資料不全不得報名處理。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附表五），若經錄取後，於辦理報到時，必須繳交「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表六），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5. 現役軍人：
 - （1）義務役軍人如在民國 100 年 9 月初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檢附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正本。
 - （2）志願役軍人（含軍事學校應屆畢業生）需檢附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6. 書面資料：依各系所要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經營管理研究所請勿繳交）
7. 通知信函：報名資料袋中請附三個註明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並貼足回郵郵資三十二元（限時掛號）未封口之標準信封。

肆、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寄發准考證：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考生之准考證，將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前寄發。如於 100 年 4 月 6 日後仍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電：台北校區(02)2782-1862 轉 126 或新竹分部(03)5935707 轉 102 或 101 洽詢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參加筆試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伍、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0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 二、考試地點：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新竹分部：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 三、考試時間：

系所	100 年 4 月 8 日			
	上午			考試地點
	8：50	9：00~10：00	10：30~11：30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	預備	工程數學	----	台北校區
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	預備	工程數學	----	台北校區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	預備	管理學	統計學	台北校區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	預備	建築概論	書面資料審查到 場說明	台北校區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	預備	土木防災 技術概論	----	台北校區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在職生)	預備	防災實務概論	----	台北校區
健康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	預備	生物化學	----	台北校區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	預備	工程數學	----	新竹分部
航空運輸研究所 碩士班(一般生)	預備	航空 運輸學	----	新竹分部

附註：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見附錄二。

陸、成績通知、複查成績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前寄發，考生如於 4 月 14 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請電台北校區(02)2782-1862 轉 126 或新竹分部(03)5935707 轉 102 或 101 洽詢。
- 二、考生對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100 年 4 月 14 日~15 日提出複查成績申請。申請時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七)，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郵局匯票(每一科專業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收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及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函寄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及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柒、錄取

- 一、由本校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系所碩士班最低正取及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名額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優先次序。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筆試任何科目及書面資料審查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放榜

- 一、100 年 4 月 20 日於本校張貼正取與備取錄取榜單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ust.edu.tw>，另將於當日以專函通知考生。
- 二、如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仍未收到錄取通知，請電：台北校區(02)2782-1862 轉 126 或新竹分部(03)5935707 轉 102 或 101 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研究生，應於 100 年 4 月 25 日持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及親赴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或新竹分部教務組（或以簡章所附附表八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如遇缺額，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接獲通知後應於通知時間內持成績通知單親赴本校（或以簡章所附附表八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三、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校院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經錄取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服役之召集令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自本校錄取公告日至報到日之前一日止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七、放棄錄取資格處理：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九），以限時掛號郵寄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或新竹分部教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聲明。
- 八、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未註冊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研究所入學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備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十、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錄取註冊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准註冊入學，不得以服務期限之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驗證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

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

網址：<http://www.cust.edu.tw/account/>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附表十)，於放榜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拾貳、發售簡章

本招生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親赴台北校區側門警衛室、新竹分部警衛室購買或函購。函購時，請附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並貼足回郵郵資之 A4 大型封套乙個及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之郵局匯票(匯票一律抬頭註明「中華科技大學」)，逕寄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未貼足回郵郵資、回郵資訊不全或未附簡章工本費郵局匯票者，一律退件。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4. 08. 30 教育部台(84) 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 04. 09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6. 05. 21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8. 03. 05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89. 03. 28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9. 11. 21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92. 04. 22 教育部台(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95. 12. 28 教育部台(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刪除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第一節遲到逾二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其餘節次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考試前半小時得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一次為限並拍照存證），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則扣減其總分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作答用之黑、藍原子筆及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使用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學生專車： 本校↔昆陽捷運站，寒暑假及例假日停駛。

搭乘公車： 205公車(本校-東園)，620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藍25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小1公車(本校-內溝)，小12公車(昆陽捷運站-富德公墓)，270公車(本校-中華路)，306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或南港站轉公車藍25，270。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轉公車205，620，306，小1，小12。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306（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25，270（忠孝東路），小12，205，306（南港路）。

自行開車： 國道3號（北二高）：(開車由國道3號至本校上下班時間易塞車，宜提早出發!)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16Km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1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12Km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5線（新台五路）→於第1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1號（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15Km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10Km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省道台5甲線）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接駁車： 竹東下公館→本校→頭份林站，寒暑假及例假日停駛。

客運系統： 新竹客運：竹東總站→(經關西)→中壢---中壢線
下公館站→(經關西)→中壢---中壢線；國光客運：台北→竹東站

交通車： 台北火車站及新竹火車站，車資需自付，班次時間及車輛種類會依搭乘人數調整，寒暑假不發車。

自行開車： 國道3號（北二高）：竹林交流道(120縣道往竹北方向)→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115縣道新中正大橋→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竹東方向)→中豐路出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下橋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

國道1號（中山高）：竹北交流道(往芎林方向)→自強南路右轉→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竹東方向)→中豐路出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下橋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正表)

貼照片處 1.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所別 2. 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職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報 考 所 別	研究所					
	報 考 組 別	組					
100 年八月底前連絡地址 (請勿潦草)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連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畢業學校	年	月	學院 (大學)	系畢業 (含應屆)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請參考附錄一的第三條說明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服務單位 (一般生免填)	職 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連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考生若無簽名者，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附表二】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表 (副表)

貼照片處 1.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所別 2. 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職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報考組別	組			
100 年八月底前連絡地址 (請勿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畢業學校	年	月	學院 (大學)	系畢業 (含應屆)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請參考附錄一的第三條說明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服務單位 (一般生免填)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 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 考生若無簽名者, 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 考生不得有異議。

貼照片處 1. 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所別 2. 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考試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考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報考組別	組				

附註：(1) 考試日期、時間及其他注意事項, 請詳看招生簡章。

(2) 持本准考證可向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第一節遲到逾二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其餘節次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考試前半小時得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一次為限並拍照存證），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則扣減其總分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四、考生除作答用之黑、藍原子筆及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使用附有儲存程式功能之電子計算器）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入場應試，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七、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中華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證件黏貼表

1. 學歷證明影本(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資格證件)

或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3. 其他核准進修文件請 貼在 (黏貼時請勿 出 線)

【附表四】

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 (甲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所別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精密機械及材料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電機光電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航空機械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航空電子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運輸研究所(一般生)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0 年 月 日			

-----本 線請勿自行 開-----

報名費收據			
			考生收 聯 (乙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所別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精密機械及材料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電機光電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航空機械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航空電子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運輸研究所(一般生)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100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
(報考研究所專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單位(部門): 職稱: 工作內 簡述:		
任職起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證明機 (全):

主管或負責人:

機 地址:

電話:

機 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 免填)

※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100.8.31 止共 年 月		
進修所別	所		
備 註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 所填均 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該員如經錄取，同意該員按學校規定到校修業。
- 三、本校招收在職研究生，須全時進修，排課時間不必 為夜間。
- 四、錄取報到時務必繳交，否則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推薦（同意）單位：

機 全

主管或負責人：

※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考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校	研究所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 聲明。	
致	
中華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本聯由中華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研究所資格，
已核准在案，特 證明。		
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向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或新竹分部教務組申請。

2. 郵寄者請附標準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組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	手機：
申訴事由：				
期 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致

招生委員會試務組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赴學校辦理 100 學年度_____研究所

碩士班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

為赴校辦理報到。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
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將 頁 下並分別黏貼三個標準信封(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並貼上 32 元郵資)

中華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126

新竹分部：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電話：(03) 5935707轉102或101

網址：http://www.cust.edu.tw

限時掛號

請貼足 32 元
郵資

郵遞區號：□□□-□□

地址：

收件者：

中華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126

新竹分部：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電話：(03) 5935707轉102或101

網址：http://www.cust.edu.tw

限時掛號

請貼足 32 元
郵資

郵遞區號：□□□-□□

地址：

收件者：

中華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126

新竹分部：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電話：(03) 5935707轉102或101

網址：http://www.cust.edu.tw

限時掛號

請貼足 32 元
郵資

郵遞區號：□□□-□□

地址：

收件者：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 下黏貼於信封上）【台北校區】

寄件者：

限時掛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處註冊組）

下列各 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 後再 記「 」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

研究所

組

一般生 在職生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寄通知專用信封三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各貼上 32 元郵票

報名表正、副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副表及准考證均貼妥照片)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正、反兩面學生證影本

在職生須繳交「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

報考經營管理研究所請勿繳交書面資料

其他書面資料(請自行填寫)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 下黏貼於信封上）【新竹分部】

寄件者：

限時掛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組）

下列各 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 後再 記「 」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

研究所

組

-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寄通知專用信封三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各貼上 32 元郵票
- 報名表正、副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副表及准考證均貼妥照片)
-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正、反兩面學生證影本
- 其他書面資料(請自行填寫)